

证券投资业务指南

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申请条件：境外上市企业

办理流程：

1、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首次发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登记。

2、境外上市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后，持相关资料到银行办理专户开立等后续业务。

3、境外上市境内专用账户资金结汇时，境外上市公司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准，

凭结汇核准件到银行办理结汇手续。

4、境外上市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境外专用账户开立、变更或关闭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外上市境外专用账户情况备案表》（见附件3）

5、境外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按照《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有关规定需将减持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应当由上市公司代为办理，并通过上市公司的境内外专用账户办理相应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6、境外上市公司需从境内汇出与其境外上市相关的合理费用，持相关资料到银行办理。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件2）；
- 2、中国证监会许可该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 3、境外发股结束的公告文件；
-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设定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号）
-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 3、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88

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变更

申请条件：境外上市企业

办理流程：境外上市公司在发生变更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
- 2、原境外上市登记证明、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件2）；

- 3、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的，需提供外债登记变更或注销凭证；
- 4、需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变更事项，需提供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 5、其他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号）
-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 3、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88

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专用账户资金结汇的核准

申请条件：境外上市企业

办理流程：境外上市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境外资金募集及其调回或留存境外情况、结汇资金数额及用途，前述情况是否与公开披露文件所列相关内容一致等）；

2、境外上市登记证明；

3、资金调回及结汇用途与公开披露文件所列的资金用途不一致或公开披露文件未予明确的，另需提供关于变更或明确对应资金用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设定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88

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变更登记

申请条件：境外上市企业

办理流程：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应在其持有境内公司境外股份的相关安排发生重大变更（如增持或减持的比例、价格、期限、进度等发生变化等）的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

2、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号）
- 2、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3888388

事项名称: 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A股所得资金购汇汇出的核准

申请条件: A股上市企业

办理流程:

- 1、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在证券公司开立A股证券资金账户，并经上市公司注册地商业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核准开立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 2、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后，A股上市公司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 3、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A股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应向A股上市公司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核准件在银行办理。
- 4、分红派息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持相关材料直接在银行办理。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含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2、资金来源的有效凭证（证券公司出具的外资股东减持A 股的交易证明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减持前后外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3、有关完税证明。

4、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等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涉外汇登记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2〕34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88